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计资质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

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计划、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召开了无管理层参与的与普华永道中天的单独沟通会议，对审计机构在本次审计、沟通过程中的障碍、难点、焦点进行沟通，对审计、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管理层在维护会计账册记录，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方面的表现发表了积极肯定意见。

（四）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并与普华永道中天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五）2024 年 4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按照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饶洁



张鹏



李欣



Sathish Krishnan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